**关于华东师范大学2019-2020学年本科生、研究生励志类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等工作流程安排，启动2019-2020学年各项励志类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2019年9月－2020年6月在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具体范围参看“参评奖学金项目介绍”。

2、2020年插班进入我校的学生不参加申请。

**二、参评奖学金项目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金额**  **(元/人)** | **是否可兼得** | **是否分配名额** | **说明** | **联系人**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5000 | 部分可以 | 是 | 可参考《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王东亮 |
| **分众奖学金** | 5000 | 可以 | 是 | 1、我校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且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优秀学生；  2、 仅限“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生和全校研究生申请。 | 魏楠 |
| **德广励志奖学金** | 2500 | 可以 | 是 | 我校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且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优秀师范生。 | 魏楠 |
| **王云慈善基金奖学金** | 一等：3000；  二等：2000 | 可以 | 否 | 1、我校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且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本科生；  2、之前获得过“王云慈善基金”奖助学金；  3、鼓励创新和综合能力的培养，对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慈善公益或学生组织（云友会）中表现突出者可以适当放宽成绩条件。 | 魏楠 |

**备注：**1、国家励志奖学金**不能**和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能达奖学金**重复获得**，但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2、公费教育的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参与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3、王云慈善基金奖学金**不需要院系审批**，待学生申请结束后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议，确定一等、二等奖学金获奖名单。

**三、申请条件**

1、具体以各项励志类奖学金的评审规定及院系学部书院相关细则为准。

2、申请励志类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学费未缴，但已经申请绿色通道或已经办理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受限，但学生应在贷款发放后或在12月底完成缴费）。

**四、评选流程**

**1、学生网上申请（10月11日截止）**

申请者在学生工作部网站(http://www.xsgzb.ecnu.edu.cn/)，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旧系统登录”，（校外访问需要使用vpn登录，vpn使用说明需用公共数据库账号登录 https://www.ecnu.edu.cn/vpndoc/\_t1638/8f/04/c9023a102148/page.psp查阅下载），登陆后在“奖助信息区”中，点击“本人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申请或获得一览”进入申请界面，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点击“新增”按钮，填写有关信息后保存即可。（如忘记密码，可以请辅导员老师进行密码初始化。新生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在登录后请先进行基本信息维护和家庭信息登记。）

**转专业学生申请时，应选择2019-2020学年就读的年级和实体院系学部书院。（**如出现无法选择的情况，可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王老师 电话62233400 [dlwang@admin.ecnu.edu.cn](mailto:dlwang@admin.ecnu.edu.cn) ，邮件务必注明姓名、学号、联系电话。**）**

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网上申请填报后务必确认申请理由等信息已经保存完整，因网络问题没有网络申请成功的，务必在10月11日前告知院系辅导员，否则一律视为放弃。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各单位评审及网上审批（10月25日截止）**

各单位奖学金评审委员需根据分配名额组织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分众奖学金”、“德广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单位至少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完成网上审批。

**3、各单位报送材料（10月27日截止）**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所需材料** | **备注**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纸质一式二份）  2、《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电子版） |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电子版）请发到邮箱：dlwang@admin.ecnu.edu.cn |

**4、学校复审及公示**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网上审批的名单进行复审并进行网上公示。

**5、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或资助方终审。**

**6、各单位奖学金具体名额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另行邮件统一通知院系学部书院。**

附件：本科生、研究生励志类奖学金相关材料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9月30日**